##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 月20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阳澄湖大阐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因本公司拟出售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48.92%股权,根据股权转让意 向的约定,上海泓鑫对外投资形成的权益由股东处置。据此,本公司按照 持有上海泓鑫的股权比例对应收购上海泓鑫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阳澄 湖大阐蟹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中对应的48.92%股权,占江苏阳澄湖大阐 蟹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29.352%。其对应的2012年12月31日的帐面净资产 价值6.374.733.12元为本次收购价格。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原由参股公司持股变更为本公司直接持有江苏阳 澄湖大阐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股权比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因上海泓鑫置业为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的合资公司,属于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罗订坤先生回避了表决。详见收购股权及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31日